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法院就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审理。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5,711,444.74 元；
-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产生的利息 722,047.886 元；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基本情况

自 2007 年开始，原、被告双方开始进行化肥防结块剂等产品的贸易往来。

2013 年 5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定点采购协议》，被告向原告购买化肥防结块剂产品。协议签订后，原告持续向被告及其子公司供货，收货方亦陆续向原告支付货款。双方以滚动结存的方式结算。截至 2015 年，被告尚有 5,711,444.74 元的货款未支付，原告随即停止发货，双方自此发生纠纷。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环境，公司向湖北省应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